

“护企五招”齐发力 “检察护企”见实效

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检察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

本报通讯员●冯维达

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严格依法、平等保护、宽严相济政策原则,积极开展“检察护企”专项行动,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李永君提出的“护企五招”为工作抓手,多措并举推进“检察护企”专项行动走深走实,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“合规护企”助力涉案企业健康发展

集宁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检察履职与企业纠错整改深度融合,与符合整改条件的涉案企业共同完善机制,助力涉案企业健康发展。该院主动上门了解涉案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和实际困难,与企业共同分析案发原因,通过释法说理指出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法律风险,帮助企业健全流程风险监控体系。该院通过深入调查精准指出企业经营中违法违规核心环节,同时及时发现、预防企业管理漏洞和潜在法律风险。针对问题以检察建议等形式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。在该院办理的企业涉税合规整改案件中,邀请税务机关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企业调查,有效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,并深化检察机关与税务机关在推动

企业合规整改的协作配合,实现1+1>2的良好治理效果。

“清挂护企”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

涉企“挂案”清理是促进诚信建设、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。集宁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积极开展“挂案”清理专项行动,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办公室职能,对侦查机关久侦不决的涉企“挂案”进行摸排。会同侦查机关召开联席会议,共同探讨分析涉企“挂案”成因,共同研究制定“清挂”方案。目前,该院通过摸排确定涉企“挂案”13件,通过提前介入了解案情,启动监督撤案程序1件,提出书面继续取证意见3件,建议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1件。该院拟通过有效提前介入,根据案件事实证据情况,会同侦查机关分批次完成“挂案”清理工作,并通过有效开展侦查活动监督,促进涉企案件快速办理,杜绝案件久拖不决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,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。

“防护护企”防止刑事手段处理经济纠纷

该院加强对涉企案件、经济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。通过及时介入涉企案件侦查活

动,避免以刑事手段处理民事、经济纠纷。目前,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对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的6起涉企案件全部提前介入,对其中2起刑民交叉案件提出书面意见及取证意见,力求与侦查机关共同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界限。该院充分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作用,对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的涉企犯罪、经济类犯罪案件共同讨论研判,避免在审查起诉阶段将民事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。通过研判目前已启动不起诉程序1件3人。该院对涉企案件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款物进行排查,对不涉案的款物、账户、企业生产经营资料,一律不得查封。不得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数额、超时限查封,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

“知产护企”维护企业合法权益

该院从院内刑事、民事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知识产权办公室,打破检察工作内部分工壁垒,成立“四合一”知识产权案件办案组,集中统一承办知识产权案件,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新机制。该院加强对辖区内知名品牌的检察保护,在老马清真食品有限公司、兰格格乳

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联络点,并定期与企业进行座谈,协助企业做好品牌保护及法律风险防控工作。该院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活动,向企业和群众普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,介绍检察机关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新举措、新进展。

“送法护企”提供优质法律服务

该院以检察官与企业“检企联系卡”为桥梁,与辖区内企业定点对接,以企业需求为导向,对包联企业提出的法律咨询需求及时作出答复。该院以食品安全类法律法规、涉税类法律法规为重点宣传方向,主动到相关企业举办座谈会,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解答法律问题。该院依托12309法律服务中心,畅通企业寻求法律咨询渠道,为来访企业免费提供法律咨询,帮助企业解决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,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律维权服务环境。

集宁区检察院以“见实效”为基本遵循,扎实推进“检察护企”专项行动,持续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,加大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,积极履行检察职能,让法治化营商环境可感可触。

打造共治大体系 构筑立体防护网



联合开展“党建+业务”共建活动。

牙克石讯 今年以来,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北部原始林区分局紧密结合实际,周密部署,联合辖区内林业、消防、边防、海事等力量,通过深化党建互融、强化联防联控、优化密切合作,构建坚实联防联控体系,在保障原始林区生态安全方面构筑立体多维安全防线,为构建辖区协同共治大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该局与森林管护局以共建智慧林业、智慧警务为目标,通过高效运用卡口及主要路段视频监控、信息采集、林火监测、卫星遥感热源监测以及“森林眼”等先进科技手段,构建全方位、无死角的林区安全管理防线,确保辖区生态资源安全和社会治安持续稳定。

为切实履行森林防火“四项职能”,该局与辖区消防队加强党建与业务融合,相互学习借鉴。双方深入交流在党建、队伍建设和主责业务方面的经验和方法,共同应对当前原始林区的防火挑战。该局组织民警参观奇乾消防中队党建室和荣誉室,回顾荣耀历程,凝聚警心士气,激发前行动力。通过多层次协作,深化公安机关与森林消防协同配合,为构建北疆安全防护网提供前瞻性和可操作的范例。

该局与辖区边防部队紧密合作,定期召开联席会议,深入研判边境安全形势,共同谋划防范措施。民警与边防官兵并肩作战,在辖区关键区域、林地、河流、岔道等地开展广泛深入的巡逻踏查,全力维护生态安全和边境稳定。双方还定期组织反恐训练和演练活动,详细讲解反恐器械和警用装备的使用方法,探讨在最小作战单元内实施实战阵型等关键知识。在模拟恐怖袭击背景下,双方就情报收集、现场处置、人员疏散等关键环节进行深入研讨,不断提升反恐实战能力。

该局与呼伦贝尔海事局奇乾航道(海事)处深化合作,双方积极整合各自资源,强化信息交流与技术协作,致力于构建一套科学高效的应急响应体系。通过充分发挥海事部门在河道管理、水上交通及运输方面的专业优势,提升执法效能,全面加强额尔古纳河流域生态安全保护工作。同时,实现对该区域的全面监管,进一步提升辖区生态资源保护水平。

北部原始林区分局携手各方力量,打造协同共治大体系,构筑立体多维安全防护网,为辖区的安全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。

(郭立志)

为法治建设“培土” 为绿水青山“充值”

兴安盟政法系统全力治理科尔沁沙地

本报通讯员●邹吉星

连日来,在兴安盟“黄绿”交锋的战场,全盟政法干警树立大局观念和责任担当,发扬“三北”精神,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贡献政法力量。

扛起猎猎旌旗 到沙地“植绿”

近日,兴安盟科右中旗新佳木浩力宝嘎查文冠果种植基地多了近百位“新成员”。科右中旗位于科尔沁沙地腹地,全盟405万亩沙地中,科右中旗占402万亩。

天未亮,已启程,来自兴安盟政法委和科右中旗委政法委的干部们前往种植基地,联合开展“植”此青绿“防沙植树活动。拉绳定位、挥锹挖沙、扶树正苗、培土围堰、提桶浇水……一个个环节井然有序,一株株树苗迎风挺立。经过大半天劳动,近百株文冠果、樟子松、榆树在此扎根安家。

在乌兰浩特市,全市150余名政法干警积极参加“枫榆同舟”团结林建设项目,将发扬“三北”精神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协同推进;在科右前旗,旗委政法委组织全旗政法系统在科尔沁镇柳树川河南岸开展“履行植树义务、共建美丽中国”植树活动,为生态环境建设添砖加瓦;在突泉县,政法干警追青逐绿,分批前往东风林场开展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义务植树活动,并将义务植树拓展到“种、护、管”全链条……

截至4月底,全盟各级政法机关开展义务植树主题活动20余次,近700名政法干警直接参与植树活动,累计义务植树920余株。

敲响铮铮战鼓 让法治“出征”

一面是“虎视眈眈”的科尔沁沙地,一面是一碧万顷的大兴安岭,兴安盟地处科尔沁沙地锁边区,肩负着阻挡科尔沁沙地边缘区向外扩张的重要责任。从“沙进人退”到“绿进沙退”,坚强有力的法治支撑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。

——法治探索孜孜以求。日前,《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五角枫保护条例(草案)》立法调研活动在兴安盟科右中旗开展,制定出台该保护条例是兴安盟首次参与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,此举将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积极、正面、有效的法治保障;

——依法行政步步为营。针对部分地区禁牧不彻底、过度放牧尚未根治等问题,兴安盟政法系统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和水平,积极解决执法不规范、不严格、违法成本低、处罚力度不足等问题,进一步

健全制约监督机制,提升执法质量;

——公正司法面面俱到。兴安盟政法系统积极建立行诉对接、行检协调、法检协同机制,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,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,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,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,为打好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主动领题、科学破题、全力解题。聚焦积极打好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,兴安盟政法系统改变“头疼医头、脚痛医脚”的旧局面,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,大力弘扬“蒙古马精神”和“三北精神”,聚焦重点、靶向施治,以高质量法治建设为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。

点燃星星之火 聚全民合力

近年来,兴安盟全面推行河长制、湖长制,紧紧围绕“水资源保护、河湖岸线管理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环境治理、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”河湖管理保护六大任务,探索建立“河湖长+检察长+警长”联动协作长效机制。与周边盟市建立了跨区域河流协同治理保护机制,在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中,兴安盟政法机关依法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,依法拆除违法建筑2.3万平方米,查处违法违规涉水案件80余起,没收非法砂石9.7万吨。

打好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是一项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工程,兴安盟政法系统深化多方协同,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,综合运用法治、科技、宣传等多种手段,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合力。

今年年初,近万只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黄羊越过中蒙边境,在兴安盟阿尔山市境内觅食停歇。为保护这些萌萌可爱的“显眼包”,兴安盟政法机关联合社区网格员、“雪城义警”,大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知识。为防止行驶车辆与横过马路的野生动物相撞,兴安盟公安交警部门科学分析黄羊经常出没地点,设置“注意野生动物”警示标志牌,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,同时,强化路面执法,在重点路段把握时间节点,在各出入口设卡突击检查,严查严打非法运输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……

青山不老,绿水长流。兴安盟政法系统以法治思维擦亮文明底色,以法治名义守护绿水青山,以“法治浓度”增加“绿色密度”,全力打好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。